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4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卓委員青峰	(請假)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請假)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請假)	丘委員應生	(請假)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高委員 田	(請假)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鄧委員振華	賴宛而 ^代
黃委員林煌	宋美慈 ^代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陳委員誌松	王逸年 ^代	陳委員國隆	黃福祥 ^代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麗珠	(請假)	林委員宜信	林宜信
梁委員淑政	蔡依珍 ^代	謝委員慶良	謝慶良
薛委員宏昇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陳美麗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張繼慶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	蔡美霞 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請假)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醫審小組	王本仁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張溫溫 黃淑雲 蔡月媚 陳淑華 劉林義 方淑雲 劉勁梅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 (註：林委員永農會前指出第 23 次會議有出席，紀錄誤繕為請假，特此更正)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補充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第4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自 95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增修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委代檢醫療費

用之相關申報代碼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5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計畫終止辦理要件」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修訂「95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加權指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請儘快將相關資料，送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
- 二、在95年第1季資料結算前，請醫務管理處與中全會開會研擬。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修正「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中醫審查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結論：修正事項如下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12 條	抽樣審查之個案，應檢送實體病歷首頁影本及該案當月及前一月份就診之全部病歷影本，如該案病患前月未就診，應檢附該案病患前一次病歷影本。	抽樣審查之個案，應檢送實體病歷首頁影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影本，必要時得檢附前一月份病歷影本，如該案病患前月未就診，應檢附該案病患前一次病歷影本。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西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內科案件一律改為「21」案件申報案，提請討論。

結論：查目前醫院與診所申報規定相同，限給藥7日（含7日）以下且未申報檢驗費用者，其案件分類為「21中醫一般案件」，仍維持現行申報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中醫院所「用藥重複率」超過2.1%(不含)部分之用藥費用不予支付案，提請討論。

結論：建議依本局前95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456號函「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提案表格，提供相關資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邀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表討論同意後，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中醫開立檢查、檢驗申報醫療費用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請本局醫務管理處發文至中醫醫療院所，重申可開立之檢查（驗）項目包括CBC、D/C、ESR、一般生化檢驗、X-ray，至於開立其他檢查（驗）項目採嚴格審核，必要時全部送審。

二、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研擬相關項目及執行方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研議訂定「9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例外條款，提

請討論案。

結論：若院所有不可抗拒因素之情事，應檢具相關證明，如報案證明書、電腦維修毀損等證明文件，正式行文向轄區分局提出補申報之申請，以例外處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恢復先前暫付方式以全額暫付，不應以9折支付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維持依現行規定辦理，中醫部門待95年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分區結算方式穩定後，會朝預估點值方向暫付。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對於違規院所處分除重大違規案件外不再副知衛生主管機關，以免一罪多判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現行法規辦理。

伍、散會：下午5時